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031 号

韩庄乡徐河桥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269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720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徐河桥村集体土地 8.4961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720 号
- （三）批准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8 号地块征收你村土地 8.4961 公顷，其中农用地为 7.0571 公顷（耕地 3.9652 公顷、其他林地 0.4005 公顷、其他草地 0.1026 公顷、农村道路 0.0275 公顷、设施农用地 2.5613 公顷）、建设用地 1.4390 公顷。

（二）范围：东至头台村集体土地、北张庄村集体土地，南至北二环，西至北京铁路局，北至徐河桥村集体土地。

（三）用途：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防护绿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ianchi.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032 号

百楼镇北张庄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269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720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百楼镇北张庄村集体土地 22.8915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720 号
- （三）批准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征收你村土地 22.8915 公顷。1 号地块面积 0.2181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0.2181 公顷；3 号地块面积 0.0539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0.0539 公顷；8 号地块面积 22.619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2568 公顷（耕地 8.3739 公顷、果园 0.2025 公顷、其他林地 0.6386 公顷、其他草地 3.3565 公顷、农村道路 0.1981 公顷、坑塘水面 0.4387 公顷、设施农用地 1.0485 公顷）、建设用地 8.2457 公顷、未利用地 0.1170 公顷。

（二）范围：1 号地块位于东至长城北大街，南至国有建设用地，西至国有建设用地、北张庄村建设用地，北至国有建设用地；3 号地块位于东至长城北大街，南至柴楼村集体土地，西至国有建设用地，北至有建设用地；8 号地块位于东至长城北大街、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北二环、国有建设用地、柴楼村集体土地，西至头台村集体土地、徐河桥村集体土地，北至徐河桥村集体土地、后营村集体土地、国有建设用地。

（三）用途：居住用地、公园绿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商业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ianchi.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033 号

百楼镇柴楼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269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720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百楼镇柴楼村集体土地 21.9352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720 号
- （三）批准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征收你村土地 21.9352 公顷。2 号地块面积 0.0056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0.0056 公顷；3 号地块面积 0.0439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0.0439 公顷；4 号地块面积 0.0363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0.0363 公顷；6 号地块面积 0.2360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他林地 0.0003 公顷、设施农用地 0.2357 公顷）；7 号地块面积 20.2819 公顷，其中农用地 6.1266 公顷（耕地 4.3222 公顷、果园 0.1234 公顷、其他林地 0.8407 公顷、其他草地 0.3952 公顷、农村道路 0.1700 公顷、坑塘水面 0.2565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186 公顷）、建设用地 14.1553 公顷；8 号地块面积 1.3315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1.3315 公顷。

（二）范围：2 号地块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长城北大街，西至长城北大街，北至长城北大街；3 号地块位于东至长城北大街，南至国有建设用地，西至国有建设用地，北至北张庄村集体土地；4 号地块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国有建设用地，西至长城北大街，北至保定市百楼信用社；6 号地块位于东至柴楼村地，南至国有建设用地，西至柴楼村建设用地，北至国有建设用地；7 号地块位于东至西百楼村建设用地，南至百楼村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北二环，西至国有建设用地、长城北大街，北至国有建设用地、西百楼村建设用地；8 号地块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国有建设用地，西至柴楼村建设用地，北至北张庄村集体土地。

（三）用途：公园绿地、幼儿园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商业用地、中小学用地、居住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ianchi.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5 日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034 号

百楼镇头台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269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720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百楼镇头台村集体土地 0.8651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720 号
- （三）批准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征收你村土地 0.8651 公顷。5 号地块面积 0.0198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0.0198 公顷；8 号地块面积 0.845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435 公顷（耕地 0.7093 公顷、农村道路 0.0342 公顷）、建设用地 0.1018 公顷。

（二）范围：5 号地块东至长城北大街，南至北二环，西至北二环，北至国有建设用地；8 号地块东至北张庄村集体土地，南至北二环，西至徐河桥村集体土地，北至北张庄村集体土地。

（三）用途：公园绿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ianchi.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